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便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經參採外界意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近日將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已明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二、為保留董事會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董事會延後開會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 三、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 四、有關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為避免董事於討論有利害關係議案在席，影響其他董事表決，明定應予迴避。
- 五、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貳、有關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條文乙案

為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金管會爰研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按日本、新加坡及韓國對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併議案內容送交股東之時間，均早於我國股東會開會 10 日前規定，且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持股比例日益增加，外資亦反映股東會議案內容能及早提供，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俾與國際接軌。
- 二、又外界曾對年報及營業報告書是否為股東會會議補充資料，有所爭議。依現行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 4 條規定，營業報告書本應載明於議事手冊，並無是否為會議補充資料之問題；至於年報是否為會議補充資料，宜由公司自行決定，公司如有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會議補充資料時，則須與議事手冊於同一時間備妥，爰一併修正為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亦應於開會 15 日前備妥。

參、明確規範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之範圍

按金管會前於 96 年 9 月 7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4030 號令重申規定，證券商不得受託買賣三類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一、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二、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所發行的有價證券；三、港澳地區由大陸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30% 以上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嗣因有證券商指陳針對有陸資參股之外國企業於大陸、香港地區以外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得否受託買賣之規定，對於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下單之經紀商，實務操作上顯有困難，金管會爰與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後，明確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不得涉及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一)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二)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
 - (三)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 (四) 港澳地區由大陸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30% 以上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紅籌股）。
- 二、至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不得受託買賣以下標的：
 - (一) 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

牌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 （二）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50%以上（含 50%），或低於 50%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含有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之 ETF 商品）。

肆、金管會提供我國所有金融事業網站網址資料

鑒於金融網路運用日益蓬勃發展，各金融服務事業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透過國際網路提供者愈形普及，為便於社會大眾瀏覽金融相關網站，同時為遏阻「網路釣魚」或「虛設網站」誘騙民眾誤上假網站，騙取個人資料或誤信假消息，增加金融網路業務風險，金管會已於本(96)年 11 月 9 日大幅增列及調整該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週邊單位內容，將週邊單位區分為「相關政府機關」、「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檢查」、「外國相關監理單位及交易所」及「國際組織」等 7 大類，並呼籲民眾直接點選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ey.gov.tw/>），以連結各類金融機構網址，俾確保相關金融業者網址之正確性及安全性，期望各界善加利用。

伍、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實務需求，金管會將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八十年一月七日開放以來，市場發展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從事此業務亦有豐富之經驗，為配合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實務上之需要，爰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建議意見，修正本規則。

本規則修正條文共計七條，重點說明如次：

- 一、為符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精神，將受託買賣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之債券之連結標的修訂為不得連結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配合實務需求，取消委託人需年滿二十歲之限制、開放未居住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亦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增訂政府基金等專戶得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另參照國內違約結案即可恢復開戶買賣，放寬證券商不得接受委託人開戶之規定。
- 三、配合中央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央外伍字第○九四○○五一三二一號函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交割款及結匯事宜規定，修正有關交割及結匯事宜之相關規定。

- 四、為使證券商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能更迅速提供相關之研究報告，修正為若經投資人書面同意，則證券商可直接提供非中文之資料或研究報告。
- 五、為簡化證券商申報作業，刪除證券商應申報之應付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之變動情形表。

陸、「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需要，金管會於 96 年 11 月 22 日通過「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放寬該事業操作委託資產之範圍、降低資本額，並開放得由他業兼營等多項規定，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後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現行條文計十七條，本次共修正十六條、增訂十四條；修正後，共計分為五章、三十一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之委託資產範圍不以現金為限，並放寬該事業對委託資產之操作範圍不以期貨交易為限，亦得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增加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效率，將期貨經理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二億元調降為新臺幣一億元，並將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置保證金由新臺幣五千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為考量相關事業間互相兼營之衡平，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四種他業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明定各該他業申請兼營之應備條件、應設部門與人員，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四、增訂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其應備條件及申請許可與許可證照所應檢具之書件與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現行條文計五十八條，本次共計修正四十九條、增訂九條；修正後，全部條文共計六十七條，除配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修正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對委託資產之操作範圍及營業保證金相關條文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期貨經理事業應向委任人詳細說明之事項及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之範圍，並增訂該事業運用委託資產從事店頭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增訂期貨經理事業及由他業兼營者應遵守不得有背信、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之

規定，及主管機關廢止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

四、配合開放他業兼營，增修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競業禁止、人員兼任，及該他業與其人員應準用及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柒、推動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負面表列，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為持續強化證券商新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條文，將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本次修正後，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新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將不限現行六大類商品範圍，涉及負面表列之項目部分，亦得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核准辦理。證券商除外匯部分須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其他案件將由金管會進行首案之審核。

為配合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幣計價或連結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以及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之需求，提供證券商多元避險之管道，本次修正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以及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即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券或借券放空之限制）。

另為強化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機制與洗錢防制作業，本次一併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規範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且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另規範證券商對於洗錢交易應建立監控之機制。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柳瑞珍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受處分人葉建成職務，及停止受處分人王弘萍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彩娟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慧芬執行業務 1 個月。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頻東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霽萱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佳霏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關中旻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永紘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侯嘉禎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威志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清桂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佰鴻工業、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宗仁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淑貞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穎文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湯涵宇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志偉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尚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鎮安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尚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鎮安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碧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雅麗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尚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鎮安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黃正一、鄧文聰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立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傅蘭芬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麗津、吳明蕙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宗賢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載祥
尚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安平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尚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鎮安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嘉銘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榮貴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琉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文灝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舒眉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紹彰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世光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建欽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茂行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智雄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祥坤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紹英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太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柯副元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賴東春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潘穆瑤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琉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仙宮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 林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太萊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銘興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潘穆瑤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洪福益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賢哲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謀偉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淑貞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78 條第 2 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漢金、黃一立、楊冠宇、潘立人、姚文亮
- 六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何壽川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行為時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殷 琪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邱秀瑩
- 六十三、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政憲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明仁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俊賢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榮渠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潘重華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建仁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金泉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恆光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馮 亨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規定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燦焜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規定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裕城
- 七十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森雄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蔚萌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一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盧翊存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盧翊存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銘川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明仁
- 八十一、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明仁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護木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啟昌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友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國華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蕭文隆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樹森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兆凱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慶行
- 八十九、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景春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福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高華奇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鎮廷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樑鐘
- 九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正寬
- 九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立力
- 九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欽文
- 九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蔚山
- 九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溫明朝
- 九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令楣
- 九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龔志明
- 一〇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克彬
- 一〇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憲昌
- 一〇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英忠
- 一〇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78 條第 2 項、第 179 條
吳秉天、陳秋芳、李貴敏、林榮生
- 一〇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78 條第 2 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敦仁、于鴻祺
- 一〇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泗洲

- 一〇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沈道震
- 一〇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Chungsen Cheng
- 一〇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江瑞瑭
- 一〇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森田
- 一一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鈴嘉